

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  
东中星总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 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 项目代码：2205-440112-04-01-848342 批准，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对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209163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西基路 113 号 B1 栋 2 层 206 房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998352522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19 号 50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20-82112206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三、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西区的创业路以北、明华三街以西、明珠路西侧。

四、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0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590 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 $\leq 2.5$ 。建设集研发、试验、办公、生产厂房和倒班楼多功于一体的综合园区。装配率暂定约 30%，以实际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实际建设规模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2、计划工期

总工期：460 日历天。

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满

足规划报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水文地质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现场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 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规划测量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测量、钻探、详勘工作、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等工作。完成本项目周边铁路、地铁、有轨电车保护相关勘察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及其它杂费, 包编制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 包配合各阶段设计, 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主体勘察资质外), 中标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相关专业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2.2、设计部分:** 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有专业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深化设计、市政管网接驳等工程设计活动、报建通、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通、BIM 等。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交通等其它费用, 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报告(图纸)审查, 包配合各阶段设计审查, 包验收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完成本项目周边铁路、地铁、有轨电车保护相关设计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项目编制方案设计及深化、报建,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对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分析, 包括对政府部门认可的规划标准, 基地红线图电子文件, 基地坐标图、现有参数等进行分析; 与甲方一起商讨 并制定功能程序表; 商讨 并制订总体概念设计的进度表; 提供初步总体概念方案, 方案应考虑总体意向、设计草案、项目定位、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平面参数; 提供一套总体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咨询, 包括总平面图、设计说明(含设计构思、技术经济指标), 概念性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及一张总体鸟瞰效果图。

工作成果：

a. 总平面图、标准层平面、相关外立面及示意图；

b. 效果图；

c. 项目定位；

d. 总体概念；

e. 总建筑面积；

f. 项目参数如密度、覆盖率、容积率、高度、综合参量、停车位计算等。

(2) 负责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审核。

(3)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正式建筑物和市政配套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① 建筑、结构（含钢结构）、抗震加固、给排水、照明、供配电（含永久供电等）、弱电智能化、暖通、防雷、人防、消防、燃气、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装修、标识标志、幕墙、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取得“绿建一星”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如政府部门有更高要求，按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废水治理、海绵城市设计以及古建筑迁建、古树保护等施工图设计。各类管线管网设计。临近铁路保护设计等。

② 室外配套工程、风景、多层地表、室外环境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含规划市政道路接驳及小区道路）、市政管网接驳（包括燃气、通讯、永久用电及市政给排水等）、室外广场、围墙等施工图设计。

(4)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基坑审查（如有）、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竣工图备案、规划验收（含竣工通编制）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5) 负责配合沙盘模型制作、三维动画、效果图制作等。

(6) 配合由招标人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7) 负责项目竣工图签审。

(8)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即确保合同总价控制在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批准概算

总投资范围内)。

(9)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10) BIM技术运用: 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BIM技术, 包含设计和施工两个阶段, 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BIM实施规划, 组织编制设计阶段BIM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 利用BIM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等; 并利用BIM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 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BIM应用, 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 组织、参与BIM专题会、协调会; 对BIM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 充分考虑BIM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 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BIM技术造价应用方面: 包括实现直接提取工程量, 导出工程量清单, 与造价软件可互为衔接转换等。BIM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6、7: 设计BIM技术服务(含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11) 设计工作内容及BIM技术运用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专用条款。

**2.3、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 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 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 按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施工围蔽费用除外)。主要包括:

(1) 土建工程: 土地平整(含三通一平、旧基础建筑物拆除等)、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 屋面工程, 门窗工程, 钢结构工程(如有)、装配式工程、墙体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本项目生产厂房、中试及试验车间仅装修公共区域, 套内毛坯。倒班楼全部装修), 楼地面工程(含散水、台阶等)及室外场地、园林、绿化、环境景观、园路及市政道路接驳、围墙、临近铁路、地铁、有轨电车等保护工程等。

(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包括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动力配电工程、照明工程、供配电(含永久用电)等)、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含智能化)、通风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管网接驳(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通讯、市政给排水等)等。(3) 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人防、给排水、强电、弱电(含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燃气、幕墙、钢结构以及古建筑迁

建、古树保护等，含深化设计）。（4）办理施工报建（含提前打桩相关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5）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若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除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电梯验收、人防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7）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工艺生产线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8）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9）施工BIM技术服务。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 2.4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按照合同第三部分第二节约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1）杜绝死亡、火灾、交通、设备等重大事故，实现人身因工伤死亡“零”目标；（2）安全伤害指标控制在2%以下；（3）现场整齐有序，各种

标志牌齐全醒目，施工操作规范，保持现场和生活区环境卫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绿建 一 星或以上。

**2.5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勘察设计、包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本项目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按施工图预算包干。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本工程严格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承包人（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承担因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7.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年6月26日10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9.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9.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9.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登记时间。

9.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9.7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6月26日09时45分至2023年6月26日10时00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1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十、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勘察类、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5.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5.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相应承接能力的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5.3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工程施工资质：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6.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下同）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的注册建造师；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6.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方提供）的人员为：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壹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6.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下同）的人员为：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注册建造师不含注册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

行)》执行。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③香港专业人士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7、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9、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10.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1家勘察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0.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10.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设计方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勘察方为准。

10.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

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信用档案办理详见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13、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联合体各成员）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1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十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通过勘察设计部分（或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十二、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十三、投标申请人投标时应按附件一《资格审查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资料一览表》中提交资料形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平台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

查委员会对该部分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若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且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上传件，确保各项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四、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 十五、费用。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5949.539569 万元（其中：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工程费：15416.09 万元；设计 378.609569 万元，其中设计施工两阶段 BIM 费用控制价 43.5834 万元；勘察综合单价 154.84 元/米，暂估工程量 10000 米，控制价总价 154.84 万元)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2、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本项目需由设计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且须在初步设计完成后 7 天内上报工程概算，完成施工图后 14 日历天内申报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建安费送审价不能超过设计限额；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不能超过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最终以业主或其授权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为准，作为确定合同价和施工结算的依据，设计概算和编制施工图预算原则如下：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等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中最低价下浮不低于 15% 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的综合单价均应执行中标下浮率。

3、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包括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定 10000 米，综合单价不高于 154.84 元/米）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全部费用。岩土工程勘探费用中标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基本财务管理规定》（穗开财字【2014】5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穗开建管[2014]1 号文相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相关规定计算，测量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3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项目勘察费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4、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穗开财字[2014]53 号文计取，设计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5%。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定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分别为 1.0。该设计费已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后续项目的变更的设计工作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100%。

5、BIM 技术应用费用（设计施工两阶段）：按照粤建科函【2017】2390 号文，计费基数取建筑工程与装配式工程平均值再下浮 30%。即  $(25 \times 0.9 \times 8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34590) \times (1 - 30\%) = 43.5834$  万元。该费用由设计单位占比例 100%。

6、施工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对低于该警戒价（本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的 95% 设置）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行设计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其中工程建安费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7、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勘察、设计及施工调整，勘察、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相应中标价。

8、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设计概算建安费限额为15416.09万元。项目实行限额施工，工程费限额为施工费中标价。

9、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计方案补偿。

## 十六、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

**[注释] 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作已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5、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七、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异议受理电话：020-32091639；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西基路113号B1栋2层206房。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

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八、本公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招标单位：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日



## 资格审查书面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内资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1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b>施工部分</b>			
2	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各方）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同时提供相关上传件打印页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5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各方）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同时提供相关上传件打印页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各方）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同时提供平台内上传件
7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信息（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临时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信息（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主办方）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同时提供平台内上传件
8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主办方）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9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主办方）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持有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0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主办方）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11	投标人声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b>勘察设计部分</b>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13	企业营业执照（勘察单位）		提供勘察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14	企业资质证书（勘察单位）		提供勘察单位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15	企业营业执照（设计单位）		提供设计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16	企业资质证书（设计单位）		提供设计单位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17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同时提供平台内上传件。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18	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 投标人声明(勘察单位)		提供原件扫描件
<b>其他部分</b>			
19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信息页。
20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单位（联合体各成员）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		查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a href="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exjsj10/jzhdblwxj1/">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exjsj10/jzhdblwxj1/</a> ）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交此项资料）
21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本表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2、本表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于投标文件内的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3、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十条单列作为资审合格条件。

4、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必须内容清晰可辨，因上传件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将直接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导致资格审查或评标有效性不通过的后果由企业自负。

5、企业入库信息仍按分类记录，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信息分类原则进行信息归类和入库，由于投标人未按信息分类原则进行归类和入库而导致的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投标人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独自签字盖章分别出具外，其余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要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份（2023年4月）的有效的人员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如有）。

附件二：

## 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咨询服务或者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

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十一、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二、我司保证本公司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三、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四、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如核实存在上述第九条及第十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对于独立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相应企业公章；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声明企业”填写主办方单位全称。“企业公章”由前述企业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前述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声明（勘察、设计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

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设计单位）：（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对于独立投标人，“声明企业（设计单位）”应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相应企业公章；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声明企业（设计单位）”填写《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职责分工承担设计任务方的成员单位名称。“企业公章”由前述企业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前述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参考格式）：

##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主办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_\_\_\_\_（勘察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协办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如勘察设计单位只有一家或施工单位只有一家的，投标单位可对《联合体工作协议》进行相应调整。